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伟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决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伟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决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2.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境内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有办事处。2017年7月，大信成为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成员所。大信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位合伙人被评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物”。截至2024年1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营业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营业收入13,80万元，证券业务营业收入45.40亿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营业收入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有15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管理机制健全且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诉讼案件，按期足额履行了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业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34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红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项目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安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湖北华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李平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项目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安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湖北华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1年成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1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保持不变。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定额。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

准则、职业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9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5年6月增加担保金额85,257.93万元，减少担保金额78,039.1万元（含汇兑损益），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余额1,340,955.85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数为准）。

●担保期限：2025年3月31日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担保预计金额：

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25年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拟计划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5.1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3、005及2025-03、006）。

2025年6月担保预计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及全体股东应按期披露担保情况。在预计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拟签字会计师事务所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3、005及2025-03、006）。

5.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担保人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3、005及2025-03、006）。

6.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

7.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8.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9.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0.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1.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2.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3.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5.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6.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7.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8.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19.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0.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1.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2.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3.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5.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6.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7.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8.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余额2.9亿元。

29.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